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倘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會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ellLuck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行政總裁)、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